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7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　莊秋桃

上列聲請人因上訴人Ａ０１與被上訴人Ａ０２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954號），扶助被上訴人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二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許　雅　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